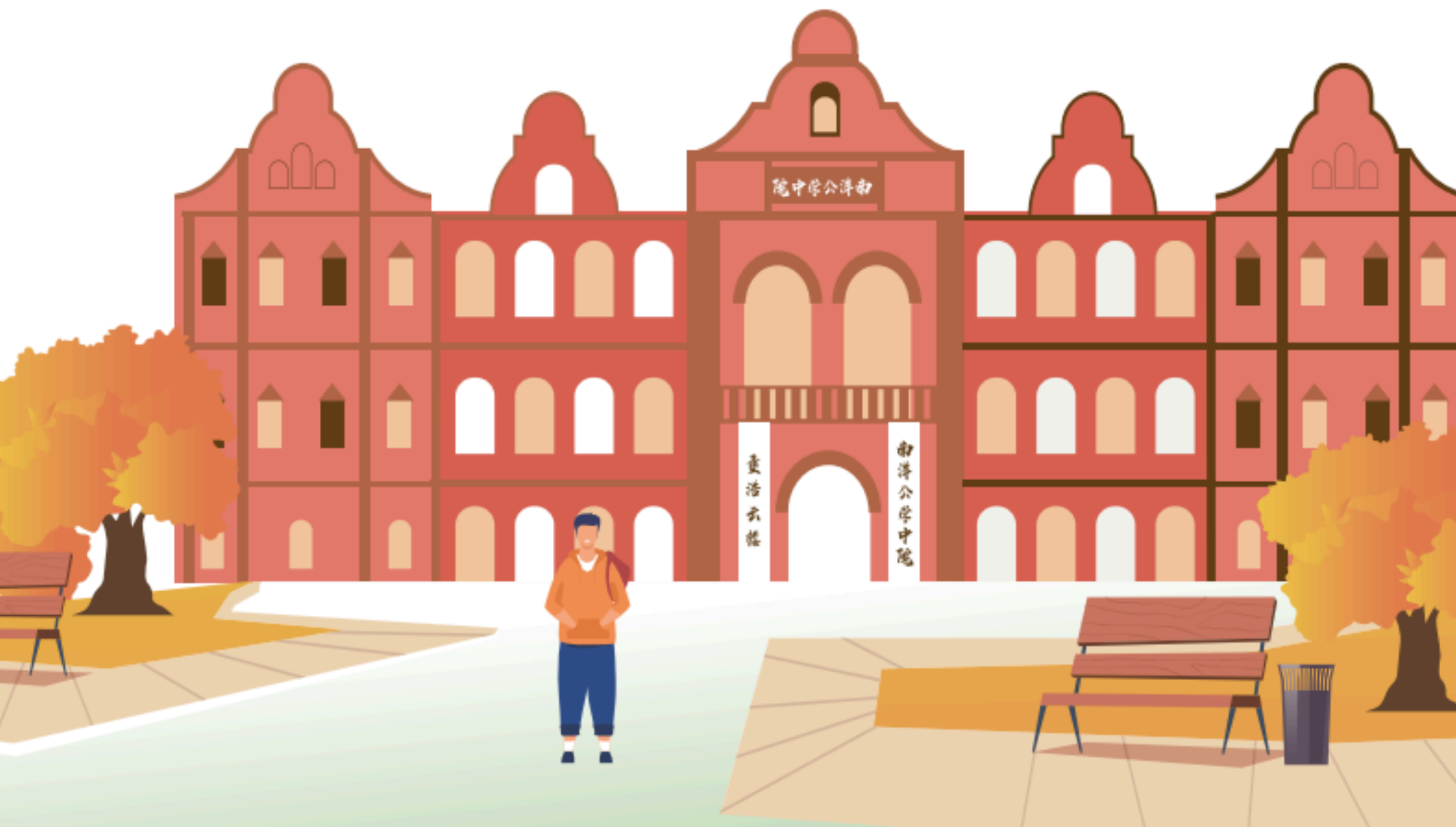


上海交通大学东盟MBA 学生手册

2025年修订版V1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亚太中心



目录

1 上海交通大学简介	1
2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简介	4
2.1 愿景和使命	4
2.2 国际合作	5
3 MBA项目	6
3.1 办学特色和使命	6
3.2 培养目标	6
3.3 项目荣誉（近六年）	6
4 安泰亚太中心及东盟MBA项目介绍	9
4.1 安泰亚太中心简介	9
4.2 东盟MBA项目	9
5 学术诚信要求	11
6 课程学习	12
6.1 课程设置	12
6.2 课堂纪律与考勤	13
6.3 作业和课程报告的递交	13
6.4 选修课	14
6.5 教学评估	14
6.6 成绩查询与学分	14
6.7 缓修、缓修再修、重修、缓考、缓考后再考	14
6.7.1 缓修	14
6.7.2 缓修再修	15
6.7.3 缓考	15
6.7.4 缓考后再考	15
6.7.5 重修	15
6.7.6 学分要求	16
6.8 中期检查	17
6.9 学位论文	17
6.10 论文查重规定	19
6.11 信息公布与更新	19
6.12 毕业典礼	20
7 学籍管理	21
7.1 学习年限	21
7.2 学费	21
7.3 休学、复学	21

7.4 退学.....	21
7.5 毕业、结业与肄业.....	22
8 海外交换.....	24
8.1 海外交换项目.....	24
8.2 海外游学项目.....	28
9 创新创业.....	30
9.1 创新创业课程.....	30
9.2 创新创业实训平台.....	30
9.3 创业基金会.....	31
10 学生活动.....	32
11 注意事项.....	33
11.1 校区安全管理规定.....	33
11.2 学校宣传与影像资料使用政策.....	33
12 新加坡教学点特别规定.....	34
13 附录.....	36
13.1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36
13.2 上海市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	38
13.3 赴境外交流学习心得报告实施细则.....	40
13.4 校园卡服务指南.....	41
13.5 网络服务指南.....	42
13.6 学位论文与数据库.....	43

特别说明：本手册相关内容若有变动，以最新通知为准。

1 上海交通大学简介

上海交通大学是我国历史最悠久、享誉海内外的高等学府之一，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经过120多年的不懈努力，上海交通大学已经建设成为一所“综合性、创新型、国际化”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大学。

十九世纪末，甲午战败，民族危难。中国近代著名实业家、教育家盛宣怀秉持“自强首在储才，储才必先兴学”的信念，于1896年在上海创办了交通大学的前身——南洋公学。建校伊始，学校即确立“求实学，务实业”的宗旨，以培养“第一等人才”为教育目标，精勤进取，笃行不倦，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已成为国内著名的高等学府，被誉为“东方麻省理工”。抗战时期，广大师生历尽艰难，移转租界，内迁重庆，坚持办学，不少学生投笔从戎，浴血沙场。解放前夕，广大师生积极投身民主革命，学校被誉为“民主堡垒”。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配合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构建新中国的高等教育体系，学校调整出相当一部分优势专业、师资设备，支持国内兄弟院校的发展。五十年代中期，学校又响应国家建设大西北的号召，经历西迁与分设，分为交通大学上海部分和西安部分。1959年3月两部分同时被列为全国重点大学，7月经国务院批准分别独立建制，交通大学上海部分启用“上海交通大学”校名。六七十年代，学校先后归属国防科委和第六机械工业部领导，积极投身国防人才培养和国防科研，为“两弹一星”和国防现代化做出了巨大贡献。

改革开放以来，学校以“敢为天下先”的精神，大胆推进改革：率先组成教授代表团访问美国，率先实行校内管理体制变革，率先接受海外友人巨资捐赠等，有力地推动了学校的教学科研改革。1984年，邓小平同志亲切接见了学校领导和师生代表，对学校的各项改革给予了充分肯定。在国家和上海市的大力支持下，学校以“上水平、创一流”为目标，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先后恢复和兴建了理科、管理学科、生命学科、法学和人文学科等。1999年，上海农学院并入；2005年，与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强强合并。至此，学校完成了综合性大学的学科布局。近年来，通过国家“985工程”、“211工程”和“双一流专项”的建设，学校高层次人才日渐汇聚，科研实力快速提升，实现了向研究型大学的转变。与此同时，学校通过与美国密西根大学等世界一流大学的合作办学，实施国际化战略取得重要突破。1985年开始闵行校区建设，历经30多年，已基本建成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大学校园，并完成了办学重心向闵行校区的转移；学校现有徐汇、闵行、黄浦、长宁、浦东、崇明等校区，总占地面积300余万平方米。通过一系列的改革和建设，学校的各项办学指标大幅度上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整体实力显著增强，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交通大学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根本任务。一百多年来，学校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逾40万各类优秀人才，包括一批杰出的政治家、科学家、社会活动家、实业家、工程技术专家和医学专家，如江泽民、陆定一、丁关根、汪道涵、钱学森、吴文俊、徐光宪、黄旭华、顾诵芬、张光斗、黄炎培、邵力子、李叔同、蔡锷、邹韬奋、严隽琪、陈敏章、王振义、陈竺等。在中

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有200余位交大校友；在国家23位“两弹一星”功臣中，有6位交大校友；在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有5位来自交大。交大创造了中国近现代发展史上的诸多“第一”：中国最早的内燃机、最早的电机、最早的中文打字机等；新中国第一艘万吨轮、第一艘核潜艇、第一艘气垫船、第一艘水翼艇、自主设计的第一代战斗机、第一枚运载火箭、第一颗人造卫星、第一例心脏二尖瓣分离术、第一例成功移植同种原位肝手术、第一例成功抢救大面积烧伤病人手术、第一个大学翻译出版机构、数量第一的地方文献等，都凝聚着交大师生和校友的心血智慧。改革开放以来，一批年轻的校友已在世界各地、各行各业崭露头角。

学校共有40个学院/直属系，13家附属医院，13个直属研究平台，23个直属单位，5个直属企业。学校有本科生18584人，全日制硕士生15146人，全日制博士生14894人，学位留学生1821人，教职工11451人，其中专任教师4130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国家级人才逾千人次，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首席科学家14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33名，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首席科学家35名，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27个，教育部创新团队20个。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77个，涵盖经济学、法学、文学、教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和艺术等10个学科门类；新世纪以来共获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59项（第一完成单位）；拥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9个，上海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7个，国家级教学名师9人，上海市教学名师36人；有国家级教学团队16个，上海市教学团队15个；有国家级视频公开课13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9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7门，上海市精品课程183门；有国家级双语示范课程7门，上海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53门。

学校有18个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12个学科入选上海市高峰学科。学校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52个，覆盖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教育学等10个学科门类；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57个，覆盖12个学科门类；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34个；44个博士后流动站；1个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12个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5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8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个国家级创新基地，1个国家级能源研发中心，3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个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1个国家能源局创新平台，1个国家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4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重点实验室，3个国家协同创新中心，2个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5个国家医学中心，1个国家应用数学中心，2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1个集成攻关大平台，9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个教育部基础研究创新中心，2个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16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农业部重点实验室，1个前沿科学中心，21个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上海市工程研究中心，1个上海市功能型平台，1个上海市技术创新中心，8个上海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5个上海市前沿科学研究基地，3个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1个上海市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55个上海市重点实验室，1个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1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1个新农村发展研究院，1个自然资源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1个自然资源

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工程院、文旅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共建一批高水平智库研究平台。

20余年来，学校荣获国家科技奖107项，教育部奖259项，上海市奖653项。2019年，谭家华院士团队获评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实现历史性突破；2020年，丁文江院士团队获评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23年，学校以第一完成单位荣获国家科技奖8项，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5项、国际合作奖1项，获奖总数居全国高校第二，一等奖数并列全国第一，毛军发院士团队荣获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陈赛娟院士团队荣获创新团队，时隔十年再次荣获国际合作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总数连续15年位列全国第一。2024年学校NSC发文爆发式增长，共计发文58篇，其中引领发文33篇，以交大为第一单位发文16篇，创历史最好水平；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等智库资政启民，影响力日益显现；立足上海，辐射全国，李政道研究所、张江科学园建设稳步推进，为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添砖加瓦。

上海交通大学深厚的文化底蕴，悠久的办学传统，奋发图强的发展历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巨大成就，为国内外所瞩目。这所英才辈出的百年学府正乘风破浪，以传承文明、探求真理为使命，以振兴中华、造福人类为己任，向着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目标奋进！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亚太中心

ANTAI ASIA-PACIFIC CENTER

2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简介

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科始建于1918年，在唐文治校长倡议下设立的“铁路管理科”，是百年安泰建设的起点。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是上海交大文科重点学院和改革先锋，是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见证者和实践者。百余年间，学院人才辈出、群贤汇聚，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会计专家俞希稷、外交专家夏晋解等纷纷在此执教，培养出了诸如中宣部原部长丁关根、中国致公党中央原主席董寅初、艺术家卢燕、管理教育专家张震、中国工程院院士许庆瑞和凌文、体育巨星姚明等一大批杰出人才。

经过百年的发展，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已稳居中国顶尖商学院行列，是国内首家同时获得AMBA、EQUIS、AACSB三大国际权威认证的商学院，拥有全国顶尖的生源和一流的教学科研团队，并在上海、深圳、新加坡构建了国际化办学格局。学院在国内外各项排名中表现优异：“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获评A+，“应用经济学”获评A，“工商管理硕士”在教育部首次全国专业学位评估中获评A+，三个一级学科在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中国学科评级中连续三年获评A+；四大核心教学项目在英国《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全球排名中长期领先中国本土商学院，2017-2018年，学院蝉联FT亚太商学院排行榜榜首。

如今，迈入第二个百年征程的交大安泰，正以“纵横交错、知行合一”战略为指导，以行业研究和科技金融为驱动，为建设一个理论和实践密切结合的世界级商学院开启登峰之路。

2.1 愿景和使命



2.2 国际合作

作为一所中国大陆地区率先获得AACSB、EQUIS和AMBA全部三项国际顶级认证最高认证的中国商学院，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致力于经济管理知识的创造和具有全球视野领袖人才的培养以推动社会进步。到目前为止，交大安泰与多家国际知名院校建立了各种国际交流与合作关系，合作伙伴全球分布格局明显。学院每年接受和派出各约200名本科及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MBA学生进行海外深度交流学习。学院为各学位层次的学生共开设了100余门全英文课程。除了一学期以上的学生长期交流之外，学院的中国游学项目、暑期项目，以及EMBA和EE高级管理人员赴海外游学项目，海外实习交换项目等均助力于学生的国际化培养。近年来，交大安泰的师资国际化进步明显，获海外知名院校博士学位教师比例持续增长。学院和国际著名商学院建立的长期的师资培训协议，如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美国南加州大学马歇尔商学院、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尚德商学院等。在国际化项目方面，交大安泰在课程设计、专业设置方面持续创新、和国际接轨，多层次、全方位地建立国际合作体系。学院陆续开设的国际商务硕士（MIB）项目、新加坡MBA项目、IMBA项目、全球运营领袖项目（CLGO）以及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合作的IMBA项目，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合作的EMBA项目等。另外，学院近年来还创新地推出了国内领先，安泰特色的安泰全球暑期项目和安泰全球企业诊断项目。这些国际化的项目均体现了学院以我为主、全球视野的国际化发展成就。在科研的国际化方面，交大安泰一直将国际化、研究型作为自己发展的方向。学院现已加入AACSB、EFMD、AMBA、AAPBS、GMAC、GBSN等国际著名的商学院协会和组织。同时，学院与一些国际知名高校、企业等机构保持着国际科研的合作。其中，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合作建立中美物流研究院，与美国密歇根大学商学院和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商学院分别建立了合作研究中心，强强联合，致力于中国公司及全球领先企业的管理实践的研究等。

在国际声誉方面，根据最新发布，学院连续两年蝉联英国《金融时报》亚太商学院排行榜首位，在QS的最新全球排名中，交大安泰的三大学科均位列全球50强。除了在学院的国际认证、国际排名的成绩不断提升学院的国际品牌之外，学院每两年主办一次的全球商学院院长论坛，已经发展成为世界领先、亚洲地区规模最大的商学院院长级峰会。该论坛已经召开七届，每届论坛都有超过200位国内外的商学院院长参会。论坛演讲嘉宾的级别和数量上，更是达到国际管理教育界最高水准。论坛因其全球性的规模和视野，在国际商学院教育领域颇受瞩目。另外，学院近年来主办的大型的国际会议还包括每年一度的诺贝尔大师中国论坛等。通过一系列一流国际会议的成功举办，为学院自身，乃至中国管理教育界创建了更具广阔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空间。以国际化推动管理学院发展战略的实施是交大安泰国际化的发展主线。学院通过与世界一流商学院在管理教育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来加强自身教育体系的建设，在师资、学生、项目专业设置、国际合作等方面都做出了切实不懈的努力。凭借理工科大学特有的务实笃信、拼搏奋进的姿态迎接时代变革的洗礼，为实现亚洲一流、世界知名商学院的目标而奋斗。



3 MBA项目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MBA项目系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认定的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点，提供学历和学位教育。自1994年开始办学，依托上海、深圳、新加坡三个教学点，共培养了超过12000名遍布全球各行各业的商界领袖和业界精英。

交大安泰MBA项目致力于培养品行正、视野宽、深谙管理、洞悉行业、人文底蕴深厚的商业领袖和业界精英。三十多年来，项目在规范、质量、品牌、特色上下工夫，已具备了良好的品牌效应。目前近2000名在校生通过安泰MBA完整的培养体系，从学前教育、在校培养、校友服务到终身学习，不断拓展国际视野、创新力和人文底蕴。最新公布的2025QS全球MBA项目排名中，交大安泰MBA连续六年（2020-2025）位列中国大陆本土商学院前三甲。此外，2022年英国《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全球MBA排名显示，交大安泰MBA成为中国大陆本土商学院中唯一连续9年进入全球百强的MBA项目。在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中，上海交大“工商管理”学科成为长三角地区唯一入选的工商管理类学科。在最新的全国学科评估中，上海交大工商管理一级学科和工商管理硕士MBA双双位列A+。

交大安泰在《金融时报》亚太商学院排行榜中连续两年蝉联第一位宝座，也是中国内地首家将AACSB、EQUIS和AMBA三大顶级国际权威管理教育体系认证全数收入囊中的商学院。而今，迈入新百年征程的交大安泰，正在进行为全球商学院瞩目的以“纵横交错 知行合一”为战略、以行业研究为重点的改革。

3.1 办学特色和使命

办学特色：以人为本，注重素质能力培养，教师启发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使命：培养具有品行正、视野宽、基础实、创新力强、人文底蕴深厚的商界领袖和业界精英。

3.2 培养目标

培养学生具有较高的道德情操、全球化视野、系统的工商管理知识、综合运用知识和自主创新的能力。

3.3 项目荣誉（近六年）

2025年



- 英国QS教育集团发布全球MBA项目排名，安泰MBA连续六年（2020-2025）位居大陆本土商学院前三位。

2024年

- 英国QS教育集团发布全球MBA项目排名，安泰MBA连续五年（2020-2024）位居大陆本土商学院前三位。
- 交大安泰MBA项目荣获2024年《经理人》中国高等学院最佳MBA第二名。

2023年

- 英国QS教育集团发布全球MBA项目排名，安泰MBA连续四年（2020-2023）位居大陆本土商学院前三位。
- 交大安泰MBA项目荣获2023年《经理人》中国高等学院最佳MBA第二名。

2022年

- 2022年英国《金融时报》MBA全球百强榜中，安泰成为唯一一所连续9年进入全球百强的中国大陆本土商学院，职业发展排名位列中国第一，全球第四。
- 在2022年2月由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中，上海交大“工商管理”学科成为长三角地区唯一入选一流学科建设名单的工商管理类学科。
- 交大安泰MBA项目荣获2022年《经理人》中国高等学院最佳MBA第二名。

2021年

2021年英国《金融时报》全球MBA排名显示，安泰成为唯一一所连续8年进入全球百强的中国大陆本土商学院。

福布斯中国发布2021年度30岁以下精英榜榜单，今年共有安哲（2017级，睿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EO）、郑秋实（2019级，虎啸传媒董事、怀禹咨询CEO）、蔚馨（2020级，码尚定制创始人兼CEO）3位交大安泰学子榜上有名。

交大安泰MBA项目荣获2021年《经理人》中国高等学院最佳MBA第二名。

CLGO项目荣获《经理人》中国商学院特色MBA项目。

2020年

- 2020年英国《金融时报》MBA全球百强榜中，交大安泰MBA项目位列第37位，稳居全球前40强。
- 开设人工智能MBA项目，对接国家战略，支撑上海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发展高地，与上海交通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联合培养人工智能领域的高层次复合型管理人才。
- 英国QS教育集团发布了2020年度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交大安泰会计与金融、统计与运筹、工商管理、经济与计量经济学四个学科均进入世界百强。其中，工商管理等三大学科连续多年稳居全球50强。
- 在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发布的中国学科评级中，交大安泰工商管理学科获评A+。
- 交大安泰MBA项目荣获2020年《经理人》中国高等学院最佳MBA第二名。



4 安泰亚太中心及东盟MBA项目介绍

4.1 安泰亚太中心简介

2019年，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研究生院下设的首个实体办学中心安泰亚太中心（Antai Asia-Pacific Center）正式成立，以扩大新加坡已有MBA项目的办学规模，并积极拓展多种形式的教学项目和合作研究项目为目标。

亚太中心立足于新加坡，放眼东南亚，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各国。从目前已有的东盟MBA项目，扩展到工商管理博士（DBA）和高管教育（EE）。课程项目结合中外高等教育的优势，融合中西特色，全方位开展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文化交流。

新加坡拥有多元的文化，亚太中心将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的优良成果在新加坡落地，与本部互联互通，合力通过行业研究、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等，打造服务国家和区域的创新研究平台。

4.2 东盟MBA项目

作为上海交大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在新加坡的教学项目，上海交大东盟MBA硕士学位项目由上海交大新加坡研究生院主办，在新加坡招生和授课。自1993年以来，东盟MBA项目已培养了近千名懂管理、会经营、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的复合型人才。

项目优势

世界一流，扎根狮城

- 东盟MBA是东盟地区唯一的全球顶尖中文MBA项目
- 安泰经管学院是中国大陆首家获得三项国际权威认证的商学院
- 中国大陆本土商学院中唯一连续9年(2014-2022)进入英国《金融时报》全球MBA百强
- 连续六年（2020-2025）QS全球MBA项目排名位居大陆本土商学院前三
- 学院在2018及2017年度亚太商学院排行榜位列榜首

中西融汇，强大师资

- 与全球近百所商学院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 双学位、交换生、国际游学、国际课程模块，四位一体拓展国际视野
- 聚焦中国商界，教学运用最新商业思维
- 超过94%的任课教师拥有博士学位



- 项目以中文为主要授课语言，学员高效、系统地学习知识

创新创业，行业社群

- 营造创业文化氛围，聚焦创新创业实践
- 围绕创业生命周期，构建涵盖“立体化课程体系-多层次实训平台全方位实战支撑-终身化学习平台”的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 支持处于各个创业阶段的安泰学子，持续得到创业教育和支持
- 行业社群班，构建跨“产学研创”、跨“学科”、跨“学院”、跨“项目”的生态系统
- 高峰论坛，大咖云集，聚焦行业热点，洞察行业前沿企业合作，以产学研为纽带探求多维度合作，推进人才共育

五大融合的教育理念

- 融合东西方战略
- 融合理论与实践
- 融合中英双语
- 融合交大理工实力
- 融合交大科创基因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亚太中心

ANTAI ASIA-PACIFIC CENTER

5 学术诚信要求

上海交通大学恪守学术诚信，所有的师生都应信守诚实、正直的信条。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抄袭：他人的试卷、报告及学位论文等。

剽窃：

- 引用他人的原话、原文、原始数据或主意而未说明出处；
- 篡改他人著作或记录；
- 偷窃：考试资料等；
- 非法进入他人的计算机账户、更改系统设置或破坏对计算机账户的限制。

出现欺骗、剽窃以及其他形式的一切不诚实守信行为的学生将受到严厉的惩罚。不仅该门课程成绩或论文答辩无效，还可能被开除学籍。为了避免发生类似情况，学生在完成课程作业、撰写课程论文以及学位论文时，务必秉持务实严谨的态度，坚持独立思考，尊重并合理利用别人的知识成果，做学术诚信的执行者和传播者。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个人作业和团队作业的学术诚信要求具体如下：

个人作业

作业或论文中必须标明资料来源，不仅要在文章正文中注明，还必须在文章末尾的参考书目中列出。标明的内容包括作者、文章名称、刊物名称、出版社、出版日期等。对于通过网页获得的资料，也必须标明作者、文章名以及网页网址。

- 禁止抄袭其他学生的全部或部分作业或论文（无论是否得到同意）。
- 禁止允许别人抄袭自己的作业或论文。
- 禁止请别人代为完成部分或者全部的作业或论文。
- 禁止递交由别人完成的部分或者全部相同的作业或论文。
- 在作者未授权或未注明出处的情况下，不可直接使用或引用印刷作品或者网络资源。
- 在未经教授允许的情况下，不可在多门课程作业中提交相同或者相似的作业。

团队作业

- 团队中的每个成员必须对团队作业提供实质性的贡献。
- 团队中的每个成员要对整个任务的完整性、真实性负有责任。
- 团队人员的划分将以教授或相关老师确认的为准，不得随意变更。
- 团队之间不得模仿、抄袭作业。



6 课程学习

6.1 课程设置

工商管理硕士（MBA）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非全日制MBA课程体系如下所示：

学前部分：

学前教育模块：团队建设与沟通 | 领导力提升

开学典礼：新生奖学金授予 | 班级风采展示

第一至第三学期：

必修课模块：

【软技能与方法论】

管理经济学 | 财务会计 | 数据、模型与决策 | 学术写作、规范与伦理等

【管理核心课程】

战略管理 | 营销管理 | 组织行为学 | 公司财务 | 运营管理等

【国情与社会责任】

全球视野下的中国经济 | 中国法律环境与制度等

选修课模块：

运营与供应链 | 市场营销与品牌 | 财务金融与投资 | 人文素养与身心健康 | 商业环境与决策 | 科技赋能与创新 | 领导力与沟通 | 融合交大工科与科创、融合理论与实践、融合中西方智慧等方向的特色课程等

【国际视野提升】

海外游学 | 海外交换

第四学期：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

毕业典礼：

【学位授予】

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证书

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终身学习

创业基金 | 海外游学 | 校友专委会 | 行业社群班 | 校友专属选修课席位

6.2 课堂纪律与考勤

课堂纪律

全体学生应保持教室良好的学习环境，要爱护教学设施，尊重任课教师。为维护良好的课堂秩序，特制定如下规则和要求：

- 准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
- 尊重任课教师，上课期间不得随意进出教室。
- 除任课教师要求的课堂讨论以外，学生应认真听讲，遵守教学秩序，积极参加课堂讨论；勤于钻研，认真独立地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按照规定参加考试和考查。
- 上课时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使用与课堂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以免影响任课教师上课和其他学生听课。
- 教室内不许打牌、吸烟；请将空瓶或废纸扔入废纸篓，保持教室清洁。
- 未经任课教师同意，禁止在课堂上摄像和录音。
- 未经允许，学生不得旁听其他课程、请他人代替听课、带领其他人旁听课程。一经发现类似情况，该学生需缴纳重修费。
- 上课期间不得带家属或宠物进入教室。
- 课间请勿大声喧哗，以免影响其他班级学生上课。

考勤

- 非全日制班考勤时间：为每次开课后15分钟内，由助教记录、汇总。
- 非全日制班开课15分钟之后视作迟到；课程结束前一小时考勤视为旷课；因缺课未考勤作旷课处理。
- 非全日制班周末课程为上午、下午、晚上（若有课）各考勤一次。
- 全体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勤制度，特殊情况缺课者必须事先向班主任请假，并提交相关证明，如出差机票、病假单等。
- 缺课学时数达到或超过所修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此门课程必须重修。

6.3 作业和课程报告的递交

- 学生应严格遵守上交作业规定的期限，即在规定的日期将作业和课程报告交至任课教师。
- 上交作业期限由任课教师确定。
- 学生在规定期限内未上交作业或报告，该课程个人作业成绩作零分处理；小组论文不交的，所有成员小组论文成绩为零。



6.4 选修课

- 根据培养计划，东盟MBA班学生在第一、二、三学期内，必须修满16学分的选修课，否则将延期毕业。
- 凡确定选修某门课程者，必须达到出勤条件且必须参加该课程考核，不参加考核者将以旷考处理，成绩记为“F”。
- 旷考或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均需缴费重修。
- 选修课不可缓修。

6.5 教学评估

- 每门课程结束时，学生须在线认真完成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估”（mymba.sjtu.edu.cn-选择需评估的课程，点击“点此评估”-完成MBA课堂教学评估-点击“提交”），教学评估有利于促进任课教师和课程组提高教学质量。
- 学生只有在完成教学评估后才能查询课程成绩；任课教师只有提交了成绩后，才能查看学生对其课程的评估成绩与建议。
- 课堂教学评估的结果一般在下一学期开学两周后反馈给教师本人，希望每位学生对教师的教學情况认真客观地作出评价。

6.6 成绩查询与学分

成绩及学分修得情况查询请登录MBA学生系统：mymba.sjtu.edu.cn - “我的课程” - “培养计划”，进行查询。

6.7 缓修、缓修再修、重修、缓考、缓考后再考

6.7.1 缓修

- 在开课前两周内或开课学时数未达到总学时的三分之一时，学生因个人原因需要缓修课程，可申请办理缓修手续，即填写缓修申请（mymba.sjtu.edu.cn-“我的课程”-“课程调整申请-“缓修”），经MBA中心确认、批准后方可生效。
- 课程授课已经开始、并且开课学时数达到或超过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学生不得办理缓修申请，该门课程必须重修。

6.7.2 缓修再修

- 缓修再修需要在再修学期内有该课程开课的情况下进行,缓修再修的课程不可与课表中其他课程冲突。
- 由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到第一周联系MBA中心获取该学期需要再修课程的开课课程表,申请办理缓修再修手续 (mymba.sjtu.edu.cn- “我的课程” - “课程调整申请” - “缓修再修”), 并与MBA中心确认、批准后方可生效。

6.7.3 缓考

- 学生必须按所在教学班考试安排,在同一班级里(即同堂、同卷)参加考试,不得无故缺考。
- 因特殊情况需要缓考且缺课未达到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须在考试日前两周内申请办理缓考手续 (mymba.sjtu.edu.cn- “我的课程” - “课程调整申请” - “缓考”), 上传相关证明, 经MBA中心确认、批准后方可生效。

6.7.4 缓考后再考

- 缓考后再考需要在再考学期内有该课程开课的情况下进行,并由学生在考试日前两周内完成申请办理缓考再考手续 (mymba.sjtu.edu.cn- “我的课程” - “课程调整申请” - “再考”), 并与MBA中心确认、批准后方可生效。

6.7.5 重修

- 重修课程需要缴纳重修费, 相关手续由学生本人在开课前两周内向MBA中心递交重修申请 (mymba.sjtu.edu.cn- “我的课程” - “课程调整申请” - “重修”)。
- 学生缺课(含请假)学时数达到或超过所修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课程考核按不通过处理, 此门课程必须重修。
- 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必须缴费重修, 重修后的成绩达到B-或B-以上均按照B-记载, B-以下按照实际成绩记载。
- 中期检查时(修完所有GPA统计源学分后), GPA统计源课程平均成绩低于B- (即GPA统计源课程平均绩点小于2.7) 者, 必须选择成绩低于B- (不包含B-) 的课程进行缴费重修。重修后的成绩按照实际成绩记载。
- 重修课程成绩会显示“重修”二字。

6.7.6 学分要求

25级中国籍学生培养计划

课程性质	是否GPA源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公共基础课	是	学术写作、规范与伦理	16	1
公共基础课	是	学术英语	32	2
公共基础课	是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中国法律环境与制度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全球视野下的中国经济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公司财务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战略管理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数据、模型与决策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管理经济学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组织行为学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营销管理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财务会计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运营管理	32	2
公共基础课	否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专业前沿课	否	企业实践	32	2
专业前沿课	否	学前教育	16	1
专业前沿课	否	海外游学	32	2
选修课		第2、3、4学期开设多门选修课供学生选择，每位学生选修课程的总学分不得少于16。		
总计			752	47

注：

★本学科总学分为47学分，GPA计算源课程为25学分,GPA计算源课程成绩平均级点不得低于2.7。

★选修课程的总学分为16学分。

25级非中国籍学生培养计划

课程性质	是否GPA源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公共基础课	是	学术写作、规范与伦理	16	1
公共基础课	是	学术英语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中国法律环境与制度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全球视野下的中国经济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公司财务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战略管理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数据、模型与决策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管理经济学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组织行为学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营销管理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财务会计	32	2
专业基础课	是	运营管理	32	2
公共基础课	否	汉语	64	4
专业前沿课	否	企业实践	32	2
专业前沿课	否	学前教育	16	1
选修课		第2、3、4学期开设多门选修课供学生选择，每位学生选修课程的总学分不得少于16。		
总计			736	46

注：

★本学科总学分为46学分，GPA计算源课程为23学分，GPA计算源课程成绩平均级点不得低于2.7。

★选修课程的总学分为16学分。

6.8 中期检查

- 中期检查是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保证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情况、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个人总结、导师评价以及考核小组面试评审等。
- 学生中期检查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GPA统计源课程平均成绩高于或等于B-（GPA不低于2.7）；学位论文开题已通过。
- 学生应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并参加答辩评审。中期检查的结果按通过/不通过记载。
- 中期检查不通过的学生，应给予警告，并要求其给出改进措施，上报给所在院系。经整改可于下一学期再次进行中期考核，两次中期检查不通过者，由院系专家组作出应予退学处理建议。

6.9 学位论文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当针对并提炼工商管理实践中的现实问题，运用工商管理学科的理论知识，采用合理的研究方法和分析工具，回答或解决学位论文所提出的工商管理领域的实际问题，论文成果应具有应用价值及推广意义。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具体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查研究报告，企业诊断报告或企业管理案例及分析等。



- 导师遴选：实行师生互选和MBA中心协调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 MBA 中心在第二学期初（针对新加坡班）安排导师遴选事务（登录 mymba.sjtu.edu.cn- “我的事务” - “学位事务” - “导师遴选” ），届时将公布硕导名单及相关信息，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知识结构与工作实践，选择论文研究方向，并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导师联系，确定导师后上网填报志愿；
- MBA中心根据师生互选意向及具体情况进行协调，确定最终导师名单，并在网上公布最终遴选结果。
- 学生修满规定的学分、课程成绩全部合格、GPA统计源课程平均成绩达到B-或B-以上（即GPA统计源课程平均绩点大于或等于2.7），中期检查合格后方能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必须按MBA中心规定的时间提交开题报告、论文大纲、论文初稿、论文终稿、中期检查报告、论文评阅稿，并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导师的确认、同意。逾期不交者，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 MBA学生必须参加论文开题答辩，通过开题答辩后方可进入下一步论文工作。
- MBA学位论文应有近半年的工作量，论文的文字量应有3~4万字，并按规定格式撰写、打印和装订（撰写中文有困难的留学生可用英语撰写论文）。对于论文水平的评价，主要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工商管理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为弘扬求真务实的创新精神，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培养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研究生院规定所有学生在参加学校盲审抽检前必须将论文上传系统进行重复率检测。对于重复率超过规定比例的学生，学校将暂缓甚至取消其学位申请。
- 论文终稿经导师确认后，每位MBA学生都须参加论文预答辩。预答辩过程中，评委老师将针对论文提出修改意见，但对于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论文，评委老师可以令其延期答辩。
-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相关网站，递交论文评阅稿，由MBA中心查重，重复率在规定范围之内 的学生，方可参加学校盲审抽检，由系统确定是否列入盲审抽检范围。论文的送审和评阅必须由专人负责，严禁学生本人或导师送审。
- 论文必须经两位评阅人盲审，审阅同意后，方能进入论文答辩环节。若有一位评阅人评阅后持否定意见，则该学生不能参加当批次答辩，需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下一轮答辩。
- 答辩通过者的名单将由学院、学部、学校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三至六个月内，对论文进行修改，待导师同意后再次申请答辩。根据学校对学位论文的审批周期，MBA中心每年组织2次答辩，一般安排在5月下旬、12月下旬，论文递交日一般为答辩日的前两个半月。
- 需要延期答辩的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申请，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实施。
- 所有学生（包括异地班、留学生）必须在上海即上海交通大学本部进行论文答辩。
- 有关论文工作的规定详见网站：mymba.sjtu.edu.cn- “常用文档” - “论文答辩” 中的相关规定。



6.10 论文查重规定

为弘扬求真务实的创新精神，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指导学生在撰写学位论文时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根据学校学位办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核查的相关通知，特制订本规定。

1. 学生在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之前需对论文进行自检；
2.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自检结果低于（不含）15%的同学方可提交论文；
3. 我院将根据学校查重结果对学位论文进行审核，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低于（不含）30%者方可进行论文抽检/论文评审的工作；
4.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高于（含）30%者，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1) 学位论文查重率高于（含）30%且低于（不含）40%者，则暂停本次学位申请，并要求学生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在下一轮答辩申请时再次进行查重，达标后再进行论文抽检/论文评审的工作；
 - 2) 学位论文查重率高于（含）40%者，由专业点负责人组织至少3人（含）对查重报告、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并提供书面审核报告，报告中需给出该论文属引用不当还是抄袭的判断，具体处理意见如下：
 - i. 若属于引用不当，则暂停本次答辩申请，并要求学生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在下一轮答辩申请时重新提交完成修改的论文后，再次进行查重，达标后再进行下一步论文工作，并责令强制盲审；
 - ii. 若属于抄袭，则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以上审核结果及处理意见均需上报至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进行最终审议并做出决定。

备注：

1. 以上规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 若本规定与校学位办公室的最新通知有出入，则按校学位办最新规定执行。

6.11 信息公布与更新

- MBA教务相关信息将公布在MBA学生系统中，查询路径：mymba.sjtu.edu.cn-“通知公告”。
- 日常公布的主要信息包括选导师、论文答辩、新学期注册通知、日常事务以及与课程学习、学籍管理有关的各项通知，与教学有关的各类文档可在：mymba.sjtu.edu.cn - “常

用文档”处下载。

- 因学生本人未及时浏览网站，没有得到相关信息而造成的延误或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6.12 毕业典礼

- 毕业典礼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在7月上旬，届时以通知为准。毕业典礼将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不能参加典礼的学生可以在典礼后联系MBA中心自行领取。
- 毕业典礼前还需要办理好各项毕业生事务手续。
- 未能按期毕业的学生，只能在论文答辩通过后参加相应批次的毕业典礼。
- 异地班学生可来上海参加毕业典礼。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亚太中心

ANTAI ASIA-PACIFIC CENTER



7 学籍管理

7.1 学习年限

东盟MBA项目基本学习年限为两年，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学习时间，可以申请延期，但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自入学算起）不超过5年。

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学习时间，可以延期到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不能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毕业的，必须在学习年限期满前3个月办理延期手续。延期由本人提交延期申请

（my.sjtu.edu.cn-“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延期。延期后的毕业时间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逾期未提出延期申请或延期申请未获得批准者，作应予退学处理。

7.2 学费

学生应严格按照培养规定上的付款时间、付款金额和付款方式缴纳学费。学生拖欠学费或因故退学、需要退还已缴学费等事宜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7.3 休学、复学

- 申请休学的学生需要线上填写休学申请（my.sjtu.edu.cn-“研究生”-“休学申请”），经研究生院同意方可休学。
- 学生休学时间按学期计算，一次申请的休学时间最长为1年。休学时间到期仍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年，且在校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在最长年限内必须完成学业，且通过学位论文开题。
- 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 休学期满前必须返校并办理复学手续；确有需要者可申请延长休学。休学期满逾2周仍未提交申请者，作应予退学处理。
- 学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需要线上递交复学申请（my.sjtu.edu.cn-“研究生”-“复学申请”），最后经研究生院同意，方可复学。提前复学者，应提前提出复学申请。
- 复学手续须在上一个学期结束前办理，以确保MBA中心能够安排其参加下一学期的正常教学活动。

7.4 退学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及批准延期）未完成学业；
-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学位的；
- (七) 未经学校允许，在国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学位的。

根据以上七款对研究生作应予退学处理的，由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告知具体陈述时间和地点，组织考核小组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如无法联系到本人，在院系网站公示十日，视作已通知本人且无异议。根据考核小组对学生陈述的评议意见，由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形成拟处理意见，提交导师、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启动研究生的应予退学处理流程。

对研究生应予退学处理的，经合法性审查后，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十日即视为送达。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线上递交退学申请（my.sjtu.edu.cn-“研究生”-“退学申请”），经导师、院系分管领导、学生处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学籍管理部门出具同意退学决定书，通知学生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申请退学的学生有违纪行为需要处理的，在违纪行为处理程序结束前，可以暂缓出具退学决定书。

退学研究生由研究生院按有关规定颁发退学证明。退学研究生应自批准之日起两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持有异议的，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沪交办〔2017〕31号〕办理申诉。

7.5 毕业、结业与肄业

-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



辩，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 研究生在校时间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基本学习年限，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学位论文已开题，但尚未满足毕业要求，可申请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办理结业最迟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逾期未办理按应予退学处理。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结业后，自入学起5年内可以申请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结业后，自入学起7年内可以申请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结业后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的，须提交申请，经导师确认满足要求、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获准学生在规定期限届满前通过论文答辩的，可提交结业转毕业申请；符合毕业标准的，学校换发毕业证书。申请未获批准或逾期未完成论文答辩、归档者，将不再接受其结业转毕业申请。
-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颁发学历证书。
-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 对学校认定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发给肄业证书，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8 海外交换

国际化是学院的发展战略之一，也是我院MBA项目一直坚持的理念。随着项目在国际上的声誉与日俱增，我们在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目前已建立了广泛而扎实的国际联系网络。截至2024年，安泰MBA项目已与美国、加拿大、巴西、智利、捷克、匈牙利、意大利、波兰、俄罗斯、西班牙、挪威、瑞典、丹麦、瑞士、土耳其、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德国、法国、新加坡、比利时、南非、以色列、印度、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日本、韩国、中国香港特区、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的知名商学院建立了长期友好国际合作关系，并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合作，MBA项目将开展丰富多彩的交流活动，打造多元文化环境，不负学院国际化办学的使命。

8.1 海外交换项目

安泰MBA项目与多所著名海外院校签定学生交换项目的合作协议，每年有一定数量的MBA学生前往海外一流的商学院进行访问、交流和学习。截止2024年5月交换项目已达70余个。这些交换项目为MBA学生提供了解不同国家文化和教育体系的契机。

交换项目目录（届时开放院校及名额以交换申请通知为准）

国家/地区	学校名称	网址
澳大利亚	蒙纳士大学 Monash University	http://www.monash.edu.au/
	墨尔本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http://www.unimelb.edu.au/
	昆士兰理工大学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ttp://www.qut.edu.au/
	新南威尔士大学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https://www.unsw.edu.au/
	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 RMIT University	https://www.rmit.edu.au
奥地利	中欧大学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https://www.ceu.edu/
	维也纳经济大学 WU (Vienn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https://www.wu.ac.at/
比利时	比利时鲁汶大学 UCL-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http://www.uclouvain.be/
	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 University Libre de Bruxelles	http://www.ulb.ac.be/
	安特卫普大学	https://www.uantwerpen.be/en/



	University of Antwerp	
巴西	巴西里约联邦大学 Coppead 商学院 The Coppea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Federal University of Rio de Janeiro	http://www.ufrj.br/
加拿大	维多利亚大学 University of Victoria	https://www.uvic.ca/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http://www.ubc.ca/
	皇后大学 Queen's University	http://www.queensu.ca/
	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 University of Calgary	http://www.ucalgary.ca/
智利	智利大学 Universidad de Chile	http://www.uchile.cl/
捷克	布拉格经济大学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Prague	http://www.vse.cz
丹麦	丹麦奥胡斯商业高等学院 Aarhus School of Business	http://www.asb.dk/
	哥本哈根商学院 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https://www.cbs.dk/
法国	里昂商学院 EM-LYON	http://www.em-lyon.com/
	格勒诺布尔高等商业学校 Grenoble Ecole de Management	http://www.grenoble-em.com/
	北方高等商业学校 EDHEC	http://www.edhec.com/
	欧洲高等商学院 ESCP Business School	http://www.escpeurope.eu/
	法国南特高等商学院 Audencia Business School	https://www.audencia.com/
德国	曼海姆大学 University of Mannheim	http://www.uni-mannheim.de/1/
	康斯坦兹大学 University of Konstanz	http://www.uni-konstanz.de/
	慕尼黑工业大学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unich	http://portal.mytum.de/tum/index_html
	欧洲商学院 European Business School	http://www.ebs.edu
	德国法兰克福大学 Goethe University Frankfurt	http://www.wiwi.uni-frankfurt.de/international
	HHL 莱比锡管理研究生院 HHL Leipzi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http://www.hhl.de
希腊	希腊美国大学 ALBA 商学院 Alba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 The American College of Greece	http://www.alba.acg.edu/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科技大学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http://www.ust.hk/



	and Technology	
	香港中文大学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www.cuhk.edu.hk
以色列	特拉维夫大学 Tel Aviv University	http://www.tau.ac.il/
	希伯来大学 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http://new.huji.ac.il/en
印度	印度管理学院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http://iimahd.ernet.in/
意大利	博克尼大学 Bocconi University	http://www.uni-bocconi.it/
	LUISS 商学院 LUISS Business School	http://businessschool.luiss.it
日本	早稻田大学 Waseda University	http://www.waseda.jp
	九州大学 Kyushu University	http://www.kyushu-u.ac.jp/
	名古屋商科大学 Nagoya University of Commerce & Business	http://www.nucba.ac.jp
韩国	韩国延世大学 Yonsei University	http://www.yonsei.ac.kr/eng/
	韩国成均馆大学 Sung Kyun Kwan University	https://www.skku.edu/
	韩国高等科学技术院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business.kaist.ac.kr
荷兰	马斯特里赫特大学 Maastricht University	https://www.maastrichtuniversity.nl/
挪威	挪威商业学院 Norges Handelshøyskole(NHH)	http://www.nhh.no/en/home.aspx
菲律宾	亚洲管理学院 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http://www.aim.edu/
葡萄牙	葡萄牙天主教大学里斯本商学院 Catolica Lisbon Schoo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 Universidade Católica Portuguesa	https://www.clsbe.lisboa.ucp.pt/catolica-lisbon-school-business-economics
波兰	波兰科依敏斯基大学 Kozminski University	http://www.kozminski.edu.pl/en/
俄罗斯	圣彼得堡大学 Saint-Petersburg University	http://spbu.ru/
新加坡	南洋理工大学 Singapore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http://www.ntu.edu.sg/
	新加坡管理大学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https://www.smu.edu.sg/
西班牙	西班牙 IE 商学院 IE Business School	http://www.ie.edu/
	穆尔西亚大学 University of Murcia	https://www.um.es/
南非	开普敦大学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http://www.uct.ac.za/



瑞典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 Kungliga Tekniska Högskolan	https://www.kth.se/
	瑞典斯德哥尔摩经济学院 Stockholm School of Economics	https://www.hhs.se/
	哥德堡大学 School of Business, Economics and Law,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https://www.gu.se/en/school-business-economics-law
瑞士	圣加仑大学 University of St. Gallen	http://www.unisg.ch/
	洛桑大学 University of Lausanne	http://www.unil.ch/
	苏黎世应用科技大学 School of Management and Law (SML), Zurich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ZHAW)	https://www.zhaw.ch/
中国台湾	台湾政治大学 Taiwan Chengchi University	https://www.nccu.edu.tw/
泰国	朱拉隆功大学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http://www.chula.ac.th/en/
	Sasin商学院 Sasin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f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https://www.sasin.edu/
土耳其	土耳其科克大学 Koc University	https://www.ku.edu.tr/
英国	阿斯顿大学 Aston University	http://www.aston.ac.uk/
	英国利兹大学 University of Leeds	http://www.leeds.ac.uk/
	斯特莱斯克莱德大学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https://www.strath.ac.uk/
美国	**麻省理工斯隆商学院 MIT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	http://mitsloan.mit.edu/
	***南加州大学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http://www.marshall.usc.edu/
	***明尼苏达大学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https://twin-cities.umn.edu
	***华盛顿大学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http://bschool.washington.edu/
	***夏威夷大学玛诺分校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http://manoa.hawaii.edu/

标注**的学校，需向交流学校缴付部分学费。

MBA 学生赴外交换须知：

1) 新加坡学生在外交换学期为第三学期；多数海外院校都有托福或者雅思（Academic）等英语成绩要求，出国交流选拔评分亦将英语成绩作为评分依据。申请秋季交流的学生，交流当年**2月1日**之前参加考试的成绩视为有效申请成绩。申请春季交流学生，交流前一年**8月**

1日之前参加考试的成绩视为有效申请成绩。所提供的托福、雅思等英语成绩必须在官方规定的两年有效期内。

2) 申请学员在交大学习期间所有课程考试成绩必须及格；申请截止日前，已修课程GPA必须达到2.7，否则申请无效。

3) 在境外学习交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对方学校的校纪校规，完成学习后成绩单上所有课程的学时达到120学时，而且全部成绩合格。交流结束后，必须按时入境。

4) 获准去国外交流学习的学员若有任何不良记录或没有按照要求完成120学时课程成绩要求的，相关情况都会被记入学籍档案，并且取消在校生奖学金评选资格。

5) MBA学员交流期间所修课程可以依照《赴外交流学分换算细则》换算成交大学分。所有GPA统计源课程学习必须在安泰完成，在海外交流完成的课程只能换算非GPA统计源课程学分。在境外所修课程不能换算成交大已修课程的学分。若境外所修课程学分换算之后，总学分仍达不到答辩所需的学分要求，可在归来后再修交大课程，但必须在论文中期审核前完成所有学分，方可参加论文答辩，否则需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6) 所有学生均须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交大学费，不按时缴纳按学籍规定做自动退学处理。

7) 所有项目一旦确定交流名单后，每个赴外交流的学生必须先递交《境外交换协议》及《休学审批表》方可获得提名资格。提名之后，每个赴外交流的学生必须先递交一份关于安排新学期注册事宜的《交流声明》，在取得对方学校邀请函之后，需在交我办完成因公出境流程和休学申请流程的办理。在抵达对方院校完成注册和选课之后，须上传扫描版的《交换学校报到与选课情况证明》，并进行填写换课信息，待交换结束，归国复学之后才能进行论文答辩的各项手续。

7) 归国后十天内需赴在校生登陆系统（mymba.sjtu.edu.cn-“出国交换”），完成《出国交流学习心得报告》及《出国交换反馈表》，并上传交换照片，不按时按要求递交，不接受在国外院校所修课程学分的转换申请。

8.2 海外游学项目

排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战争、大流行病、当地发生自然灾害等）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MBA项目每年拟组织学生参加海外游学活动，根据学生的需求制定海外游学和考察行程。通过对知名商学院的访问和学习，以及与国际知名教授的近距离交流，切身感受顶级商学院的培养模式、授课风格、学习氛围；通过企业参观，与实业界人士就热点经济管理话题进行

深入交流；通过贯穿城市参观，了解异域的地理、历史、文化、生活。原则上每位学员在校期间享受一次免公务费的游学机会，参加之后再次报名优先级后移。如果报名人数超过项目名额，MBA中心将进行筛选。每位完成游学项目的学员，可有机会获得相应学分。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亚太中心

ANTAI ASIA-PACIFIC CENTER

9 创新创业

营造创业文化氛围，聚焦创新创业实战，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率先在国内打造MBA创新与创业特色教育。从2011年提出通过创业课程、创业大赛、创业基金，构建“三位一体”的创业生态体系，到如今围绕创业生命周期，涵盖了“立体化课程平台-多层次实训平台-全方位保障平台-终身化学习计划”的创业人才培育体系，构建一套适合创业各阶段学生参与的创业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学生的创业实战能力，进而提高创业成功率，并为创业团队提供可持续的支撑，助力创业企业可持续发展。

9.1 创新创业课程

建立立体化创新创业课程平台，丰富学生创业知识储备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开设了《商业模式设计》、《创投与私募股权》、《投资并购》、《商业计划书与商业沟通》等创业方向选修课程，近年来还开辟了深度指导、国际探究等模块。

9.2 创新创业实训平台

搭建多层次创新创业实训平台，提升学生创业实践能力

对于创业刚起步和有一定创业点子的MBA学生及校友，通过创业大赛、创业沙龙以及创业训练营等活动，为MBA学生提供一个展示首创精神、创新意识、发现和发展创业机会以及整合创业资源能力的高质量舞台。

从2002年开始，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每年组织一次MBA创业大赛，2008年开始更名为“中国MBA创业大赛”，现已发展成为涵盖中国大陆及港、台、新加坡等地区和国家MBA商学院的知名创业赛事，每年有近百所商学院三百多支MBA创业团队参赛，仅安泰MBA在校学生，每年参赛的学生多达二、三百人。赛事期间，主办方还组织创业精英班、行业教练指导、资本项目对接会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支持创业项目。大赛创办至今，已有超过1000个项目成功落地，并涌现出数十个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新材料、新现代消费领域崭露头角的明星创业项目。10余年来，安泰MBA历届参赛项目中，有53个先后获得安泰MBA创业基金资助，占创业基金所有资助项目的一半。

安泰MBA还针对学生创业过程中不断出现的多元化需求，不断探索并组织相应的创业活动，汇聚各方资源，打造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利益互惠的大平台。如“venture Lab.”资本对接会、“创业周末”、“走进交大实验室”等技术资源对接活动，与零号湾等合作的科技



创业联合创始活动则让更多安泰MBA有机会以联合创始人身份加盟到科技初创企业团队。未来我们还将组织技术成果转移专项活动，打通商科与交大工科学技术之间的交流合作的壁垒。欢迎关注MBA创业大赛官方网站 <http://mba.sjtu.edu.cn/cyds>。

9.3 创业基金会

打造财力、智力、物力等全方位保障平台，提高学生创业成功率

对具有创新精神及具备创业能力的MBA学生及校友，提供种子基金公益资助，并整合校外资源，为初创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帮助初创企业快速成长。

2011年11月，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与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共同设立安泰MBA创业专项基金，双方五年总投入2000万元，用于资助交大安泰MBA学生及校友创业，每个项目资助额度在30万-50万元之间。特别优秀的项目最高资助额度达到80万元。

安泰MBA创业基金为全国唯一专项资助MBA学生创业的公益基金，具有基金资助、园区孵化、创业辅导等核心功能，作为一项公益基金，资助资金在资助期内不分红，不收取利息，共担创业失败风险，并且允许创业者在资助到期后原价回购创业基金所持股权；而作为天使基金，创业基金依托交大国家科技园提供苗圃孵化，对接融资及代申报国家基金；聘请创业校友、学院老师担任资助企业委派董事，提供为期三年的创业指导和服务。

创业基金成立12年来已资助105个项目，资助金额3662万元，注册资金2.04亿元，21个项目先后获得36次外部融资，融资金额3.92亿元。其中由心咖啡、氢澜科技、见知数据、大车队长、源犀信息科技、亦芙德供应链、形趣信息科技等，融资额均超过2000万元。

资助项目大多呈良好发展态势，近五年获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各类荣誉近40项，荣获了首届“创青春”全国MBA创业大赛金奖、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奖、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全国赛金奖等奖项、第十三届“挑战杯”竞赛铜奖等。

凡有志于自主创业，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MBA在校生的MBA校友，符合申报条件，且申请项目符合科技创新或者商业模式创新等特点的，即可通过创业基金官方网站

(<http://angelfund.stefg.org/>) 在线申请，参加每月二次的专家评审，获得通过后即可立项资助。详情请与MBA中心施老师联系。

10 学生活动

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校友会

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校友会是在1999年新加坡成立，并在同年正式注册于新加坡社团管理局的一个非营利组织。

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校友会是中新建交后第一所中国高校在本地建立的校友会组织，也是在本地注册的第一批与中国相关的社团组织之一。目前，校友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有注册会员逾百名，同时联系着近千名校友，主要包括旅居新加坡的上海交通大学本部校友和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研究生院的MBA毕业生。

二十多年来，在热心校友的支持下，校友会组织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涵盖文娱、体育、创业、投资、科技等各个方面，为广大校友在新加坡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了很多沟通和交流的平台。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亚太中心
ANTAI ASIA-PACIFIC CENTER

11 注意事项

11.1 校区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确保校区安全，预防犯罪，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安全，提升服务质量，安泰亚太中心在校区内的公共区域（除了教室内部）安装了全方位监控设备，请大家尊重并支持此项安全措施，共同维护校区安全。与此同时，也请大家注意个人隐私保护，避免在监控区域内进行不适当的行为。

11.2 学校宣传与影像资料使用政策

为了展示师生风采，增强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安泰亚太中心会定期拍摄上课和活动的照片与视频，并用于学校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平台、宣传册、海报等宣传材料中。针对此，特制定以下规定：

拍摄目的：所有拍摄活动均旨在正面宣传学校，展现师生风采，传递正能量。

知情同意：在拍摄涉及个人肖像的照片或视频时，原则上应事先征得被摄者的同意。特别是在大型集体活动中，将通过公告或口头通知的形式告知参与者拍摄目的及可能的使用范围。

隐私保护：学校承诺在使用影像资料时，将严格遵循个人隐私保护原则，避免泄露个人信息，确保每位师生的权益不受侵犯。

版权说明：所有拍摄的影像资料，其版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授权，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商业目的。

反馈机制：若师生对拍摄的影像资料有异议或发现不当使用，可通过指定渠道向学校宣传部门反映，学校将及时处理并给予反馈。



12 新加坡教学点特别规定

法律法规遵循（新加坡教学点）

在新加坡教学点学习和活动的所有学生，应同时遵守以下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

1. 新加坡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私立教育法令》（Private Education Act）、《私立教育机构规例》（Private Education Regulations）、《个人资料保护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PDPA）等；
2. 新加坡教育部、技能创前程局（SkillsFuture Singapore, SSG）等主管部门的指引与要求；
3. 上海交通大学及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中国籍学生须遵守中国教育部关于境外办学及学籍、学位管理的相关规定；
5. 涉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处理或向境内传输个人影像、识别信息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等相关要求。

新加坡教学点特别规定

在新加坡教学点注册并修读课程的学生，除遵守本规定外，还须遵守新加坡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私立教育法令》（Private Education Act）、《私立教育机构规例》（Private Education Regulations）、《个人资料保护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PDPA）及新加坡教育部、技能创前程局（SkillsFuture Singapore, 简称SSG）和其他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中国籍学生在新加坡学习期间，还应遵守中国教育部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籍、学位的管理规定。

校区安全与个人资料保护规定（新加坡教学点）

为保障人身与财产安全、预防及处置突发事件，并遵守新加坡《个人资料保护法》（PDPA）的要求，安泰亚太中心在教室外围、出入口及其他校园公共区域安装了视频安防监控设备。该监控仅用于安全管理目的，不用于课堂录制、教学评估、考勤或宣传，且不采集音频。

（一）监控合法基础与通知

1. 对公众可进入的区域，基于“公开可获得信息”或其他适用法律例外收集影像；
2. 对非公众开放区域，基于“合法权益”例外，并完成风险评估及必要的通知；
3. 在入口处及显著位置设置清晰可见的监控告示，注明监控目的、DPO联系方式。

（二）摄像边界

合理设置摄像机位置，避免拍摄不属于本中心管理的私人区域或非必要范围，防止“越界拍摄”。

(三) 保存与延长

影像资料的默认保存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涉及安全事件调查、争议处理或依法需保全证据，可按实际需要延长。保存期限依据“最短必要”原则定期审查。

(四) 访问与提供

1. 学生及教职员工可依法向数据保护联络员（DPO）提出访问其个人影像的请求，本中心可按成本收取合理费用，并以抽帧图片、节选视频或受监督查阅等方式提供；
2. 涉及第三人影像时，原则上进行遮挡处理，除非适用法律例外或已取得相关同意；
3. 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影像可能提供给执法或监管部门。

(五) 访问控制

仅限授权人员在确有必要时查阅监控资料，并记录访问时间、原因及操作人。

(六) 数据泄露通报

一旦发生或疑似发生个人资料泄露，本中心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确认属于须通报的情形后，尽快且不迟于三日内向新加坡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PDPC）报告，并在可行情况下通知受影响个人。

(七) 数据中介与跨境传输

如监控资料存储或处理委托第三方或使用境外服务器，本中心将确保其履行合同义务、采取可比保护水准，并在必要时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

(八) 身份证件（NRIC/FIN/护照号等）管理

收集、使用及保留国家身份证件号码应遵循最小化原则，仅在法律要求、身份核验或安全目的明显高于风险时进行。如可行，采用替代标识或部分遮蔽展示，不作无必要的复印与留存。

(九) 数据保护联络员（DPO）

就本条所涉个人资料的查询、更正、撤回同意或投诉事宜，请联系：
xiaoyangliu@sjtu.edu.cn。

13 附录

13.1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沪交研〔2023〕4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求真务实的创新精神，营造严谨踏实的优良学风，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交通大学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在读研究生（含专业学位）及已获得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上述人员以下统称为“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从事学术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应积极参加学术规范的有关课程、讲座或活动，熟悉论文写作规范，提高论文写作技能和水平。导师和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规范教育，在研究生的学习、科学研究、论文写作等过程中给予及时、有效的指导和监管。

第四条 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查处，应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办法，严肃查处，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第二章 学术道德和规范

第五条 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依照学术规范，合理使用引文或引用他人成果，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核心部分。

第六条 引用他人的成果、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均应注明出处。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七条 在校学习期间完成或主要利用学校资源作出的研究成果，单位署名应为上海交通大学。要保证学校能够充分、有效地使用该成果、关键技术或者资料。专利的所有权归学校，完成者为发明人，发明人可以分享专利权的收益。

第八条 学术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只有对研究成果作出实质性贡献者，才有资格在研究成果中署名。有资格署名者，除因保密需要或本人书面同意外，均应署名。合作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任何成果均应在发表前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并签字，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第十条 在学期间以“上海交通大学”名义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其它成果，投寄或申报前均应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并在导师或导师指定的代理人处就成果名称、署名人、登记时间等关键内容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发表研究成果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



致谢。一旦发现有疏漏或错误，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和机构报告，并实施有效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和计量单位。

第十三条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职称评审评定、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等过程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由第三方代为投稿。
- (七) 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的调查与认定以《上海交通大学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被认定与学位申请和授予相关的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

- (一) 对于拟申请学位者，暂缓学位申请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 (二) 对于已授予学位者，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 (三) 对于指导教师，可作出停招 1~3 年或取消招收研究生（所有类型的研究生）资格的处理，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处按照相关规定给以相应处理。在校学生还可由学校有关部门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在职人员通报其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可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处理决定由相关学院（系）自处理决定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被处理人本人，并由本人在回执上签收。拒绝签收的，由学院（系）工作人员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收的情况，并由在场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无法送达的，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连续15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应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归入被处理人档案。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



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者的学位申请。

第二十条 对处理决定持异议者，可自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签发之日起实施。原《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沪交研〔2019〕87号）同时废止。

13.2 上海市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

一、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概述

工商管理硕士是我国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管理人才的重要渠道。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设计和撰写是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学生所学基础理论、专门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的综合反映，也是衡量学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由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当针对并提炼工商管理实践中的现实问题，运用工商管理学科的理论知识，采用合理的研究方法和分析工具，回答或解决学位论文所提出的工商管理领域的实际问题，论文成果应具有应用价值及推广意义。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具体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查研究报告，企业诊断报告或企业管理案例及分析等，无论何种形式的论文，所涉及的事例、案例、情景以及数据等必须真实而非虚构。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撰写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严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内容、形式的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

（一）内容要求

1. 选题

应来源于工商管理领域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现实背景。要求从企业管理的实践中发现并提炼问题，提倡问题导向性研究和典型案例研究。选题不宜过大、宽泛、冗长，提倡小题大做或小题深做，应对当前工商管理实践具有现实意义。

2. 研究内容

应紧密围绕论文选题确定的工商管理领域的现实问题，依据工商管理的理论、知识和工具展开应用分析，分析论述应具有针对性和逻辑性，提出的解决方案应有助于解决论文所选择的研究问题。论文内容应避免空泛描述现状而缺乏分析研究。以企业管理案例为形式的学位论文，应在交待案例发生的背景、情景的基础上提炼核心问题，描述问题的解决方法、解决过程和取得的结果，并体现相关的理论知识。

3. 研究方法

学位论文可以采用定性、定量的研究方法，包括问卷调查、访谈调研、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数据建模等多种研究方法。论文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应符合选题和研究内容的需要，避免凭直



觉和经验得出结论。论文所使用的文献资料必须可靠，数据必须翔实准确。

4. 研究成果

学位论文应当得出能够回答先前所提出的研究问题的明确结论，提出的解决方案、对策建议或经验总结等都必须建立在调查与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或推广意义。以企业管理案例为形式的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应能应用或印证工商管理领域的某些理论，能启发学习者进行讨论、评判和借鉴。

(二) 撰写要求

学位论文一般由论文摘要及关键词（中英文）、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以及致谢等部分组成。学位论文各部分的撰写要求大致如下：

1. 论文摘要及关键词（中英文）

论文摘要是对学位论文内容的高度概括，在摘要中应当明确说明所研究的问题，依据的理论，采用的方法，研究的内容以及得出的主要结论等关键信息，字数在1500字以内。关键词应当正确选用表征本研究主要特征的专业词语，以有助于从事相同或相近主题研究的其他人检索到此论文，以3~6个词语为宜。

2. 目录

目录应包含各个章、节、目的名称和页码。

3. 正文

正文部分一般可以分为绪论（或综述、引言）、理论概述（或文献回顾与分析）、方法和过程说明、内容和分析、结论和讨论。学位论文的正文字数应不少于3万字。

(1) 绪论

简述学位论文的选题背景和意义，描述和分析与本论文研究问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研究概况，介绍论文的核心问题和主要内容，阐述论文的结构编排、逻辑关系以及论文的主要发现。语言应严谨、精炼、明确。

(2) 理论概述

概述本论文研究问题所涉及的相关管理理论，包括理论的历史发展过程、理论内容的概述、理论在国内外的应用案例等。介绍论文所采用的理论视角和使用的理论工具，这些理论、工具、方法应与本论文的研究工作紧密相关。

(3) 方法和过程说明

说明研究方案的设计及技术路线，阐释论文所采用的研究方法或分析工具，介绍论文的资料或数据来源及收集过程，以及对资料或数据的整理与分析方法，相关工作的实际进展过程。

(4) 内容和分析

综合应用所学管理理论和专门知识，结合研究所收集的资料和采集到的数据，对所研究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及实施路径。解决方案的提出需要创造性思维，也是学位论文是否具有创造性的最好体现。

(5) 结论和讨论

系统概括论文的主要结论，提炼研究者的观点和见解，并对研究结论和方案建议展开讨论，需要对研究结论的局限性及未来拓展性进行说明，对方案建议的潜在风险进行说明，对未来改进相关工作进行展望或提出建议。



4. 参考文献、附录以及致谢

本部分可参照各培养单位提出的规范性要求。

(三)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权重
选题	来源于工商管理领域现实问题；问题提炼和表述准确，研究范畴和目标清晰；对当前工商管理实践有现实意义。	20%
应用型	提出的解决方案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研究成果对工商管理实践具有指导或推广意义；或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0%
专业性	能够体现专业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能够运用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分析工具；资料、数据翔实，分析论述严谨。	20%
可行性	研究方案设计合理，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可行；提出的对策建议和实施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工作量饱满。	20%
规范性	结构完整，条理清楚；表达准确，行文流畅；资料引证、图表展示、文献标注规范。	10%
综合评价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 ≥ 90 ； $75 \leq \text{良好} < 90$ ； $60 \leq \text{合格} < 75$ ；不合格： < 60 。

牵头单位：上海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13.3 赴境外交流学习心得报告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地总结赴境外交流学习成果，每位赴境外交流学生在交流学习结束时需在线递交《赴境外交流学习心得报告》，具体细则规定如下：

1. 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赴境外交流学习期间的课程学习、异国生活、交流学校MBA项目特色及可供我院借鉴之处。为了使报告更翔实、生动，请在报告下附反映交流学习和生活的人物照片并给照片命名。

2. 报告格式：

正文：主标题可自定，副标题注明“赴境外交流学习心得报告”，正文2000字以上。报告直接于在校生系统递交，不需上交书面版。

3. 递交时间：

归国后十天内不按时递交报告者，不接受在境外院校所修课程学分的转换申请及海外交流奖学金申请。

13.4 校园卡服务指南

上海交通大学校园卡是为学校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学校的工作、学习及生活等方面，提供“身份识别”和“消费支付”等服务的校园通用证件，分为实体卡和虚拟卡（又称：交大V卡）。

校园卡领取

实体卡：学校统一为新生提前制作校园卡，请按照学院的安排领取。

虚拟卡（交大V卡）：注册 jAccount 帐号后，直接扫码领取。

	实体卡	虚拟卡（交大V卡）
消费/充值	直接刷卡消费。消费超过限额，需要输入消费密码。消费限额由校内商户界定、网络信息中心统一设置。 充值途径：“交我办”App、支付宝、圈存机、后勤保障中心校园卡服务受理点等。	“交我办”App 或微信小程序中打开“交大V卡”进行扫码消费。微信代扣，无需充值。
挂失/解挂	“交我办”App、网络信息中心微信公众号、校园卡服务受理点、自助机。	可通过冻结和解冻微信账号来实现。
补卡/换卡	校园卡服务受理点、自助机	-

注意事项

- 1、实体卡设有查询密码和消费密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不含X），密码可在自助设备上更改。
- 2、实体卡需要绑定中国银行借记卡才能在特定场景（比如：电费充值）中使用，学校为所有新生的校园卡统一绑定指定的中行借记卡。
- 3、实体卡线上充值成功后，需要在校园卡POS机上进行刷卡（有无消费支付均可），或在自助设备上查询余额后才会更新实体卡的卡片余额。
- 4、虚拟卡（交大V卡）需要经过微信实名认证和开通支付功能后进行正常消费支付。
- 5、虚拟卡（交大V卡）支付二维码禁止截屏使用，截屏超过限定次数，将会被冻结。冻结后，持卡人可联系网络信息中心说明原因后办理解冻。

校园卡特色功能

- 1、自主更换校园卡个人照片：“交我办”App→网络服务→我的校园卡。

2、自主选择实体卡卡面图案：可通过校园卡自助设备，或前往网络信息中心校园卡服务受理点选择。

更多服务介绍：网络信息中心主页 net.sjtu.edu.cn/ -> 网络服务-> 校园一卡通。

网络信息中心校园卡服务受理点：

闵行校区：图书信息楼一楼 服务电话：021-34206060

徐汇校区：教三楼一楼 服务电话：021-62932901

13.5 网络服务指南

一、上海交通大学统一身份认证帐号 (jAccount)

jAccount认证体系是上海交通大学电脑网络中心开发的认证体系，为了便于通过电信等公共信息网络上网的师生访问那些只允许在交大校园网内才能访问的资源（如交大图书馆的某些数据库等）。jAccount帐号是用户在校园网上的身份标识，用于电子邮件、无线网、VPN、交大 V 卡、交大云盘等应用服务的统一身份认证。账户的有效期到预计毕业后六个月为止，需要延期毕业的学生必须获得研究生院（研究生）批准，并在预期毕业时间之前凭相关证明到网络中心申请账户延期。更多服务介绍：网络信息中心主页，网络服务-> jAccount帐号。

二、交大邮箱

交大邮箱是网络信息中心为在校学生、教职工提供的免费校园邮箱，申请jAccount后自动开通。交大邮箱用户名为jAccount帐号。如jAccount帐号为myname，则对应的交大邮箱为myname@sjtu.edu.cn。交大邮箱初始容量大小：学生为10G，可自助扩容。单封邮件发送最大附件上限为100M。

三、jBox 交大云盘

jBox交大云盘面向全校师生提供安全可靠的在线数据存储服务，包括数据管理、同步和分享等功能，个人容量达1TB。云盘部署在交大私有基础设施上，由网络信息中心提供安全和运行保障，师生可通过交大jAccount账号登录使用。

使用jAccount登录：jbox.sjtu.edu.cn（需校内IP或交大VPN访问）

更多技术支持，请联系：jbox@sjtu.edu.cn，或34206060-8304（黄老师）。

四、网络信息中心 联系方式

闵行校区：图书信息楼一楼 服务电话：021-34206060

徐汇校区：教三楼一楼 服务电话：021-62932901

网络信息中心主页：<https://net.sjtu.edu.cn>

服务邮箱：service@sjtu.edu.cn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



13.6 学位论文与数据库

1. 学位论文

查询方法：登录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 (<https://www.lib.sjtu.edu.cn>)，点击“数据库”，再点击“常用数据库”中的“本校学位论文”，进入“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系统”，可以通过题名、关键词、导师、作者、院系、年份等进行论文检索，查看往届毕业生论文。

说明：如果检索到的论文显示“论文保密”，说明该论文作者设置了保密年限，一般为1~3年，在保密年限结束后才可以阅读论文。

2. 数据库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验与数据中心负责学院数据库的管理与使用支持事宜，学院师生在教学和科研上需要使用中心提供的数据库资源时，请使用“安泰实验室资源预约”微信小程序进行预约申请，您将在实验与数据中心审批通过后获得使用权限。

数据库清单与使用方式见下表：

序号	数据库名称	使用方式
1	万得金融终端 (Wind)	包图A103金融科技实验室周一至周五开放使用
2	Choice 金融终端	包图A103金融科技实验室周一至周五开放使用
3	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iFinD)	包图A103金融科技实验室周一至周五开放使用
4	国泰安数据库 (CSMAR)	交大校园网IP范围内以Web方式访问
5	彭博 (Bloomberg) 数据终端	包图A103金融科技实验室周一至周五开放使用
6	CVSOURCE 投中数据库	包图A103金融科技实验室周一至周五开放使用
7	中国经济数据库 (CEIC)	交大校园网IP范围内以Web方式访问
8	中指房地产数据库 (CREIS)	包图A103金融科技实验室周一至周五开放使用
9	中国统计数据应用支持系统	交大校园网IP范围内以Web方式访问
10	沃顿数据平台(WRDS)	通过WRDS平台进行访问
11	IBES数据库	通过WRDS平台进行访问
12	SDC的M&A子库 (全球并购数据库)	通过WRDS平台进行访问
13	SDC的NEW ISSUES子库	通过WRDS平台进行访问
14	EIKON(包含 DATASTREAM) 路透数据终端	包图A103金融科技实验室周一至周五开放使用
15	ORBIS 全球企业数据库	交大校园IP范围内以Web方式访问
16	BvD-Zephyr 全球并购交易分析库	交大校园网IP范围内以Web方式访问

17	BankFocus 全球银行与金融机构分析库	交大校园网IP范围内Web方式访问
18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交大校园网IP范围内Web方式访问
19	ProQuest ABI/INFORM 商业 期刊集成数据库	交大校园网IP范围内Web方式访问
20	PsycARTICLES (美国心理学会全文期刊数据库)	交大校园网IP范围内Web方式访问
21	中国人文社科空间数据分析平台	交大校园网IP范围内Web方式访问
22	九猱BondIQ系统	仅限远程使用, 请填写资源申请表
23	Lipper/TASS Hedge Fund Database	通过WRDS平台进行访问
24	Sustainalytics 数据库	通过WRDS平台进行访问
25	FactSet Revere 数据库	通过WRDS平台进行访问
26	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 (CNRDS)	交大校园网IP范围内Web方式访问
27	锐思 (RESSET)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据分析平台	交大校园网IP范围内Web方式访问
28	朝阳永续私募数据库	MSSQL连接, 请联系邹老师
29	港澳资讯金融数据库	MSSQL连接, 请联系邹老师
30	中国专利整合数据库 (1986-2016)	硬盘拷贝, 请联系邹老师 (仅限本院师生)
31	中国乡镇行政边界数据 (截至2018.10)	硬盘拷贝, 请联系邹老师 (仅限本院师生)
32	全球专利统计数据库 PATSTAT (2022 Autumn)	硬盘拷贝, 请联系邹老师 (仅限本院师生)
33	美国原油期货高频交易数据 (2009.10-2020.11)	硬盘拷贝, 请联系邹老师 (仅限本院师生)
34	中国高速公路数据	硬盘拷贝, 请联系邹老师 (仅限本院师生)
35	链家数据	硬盘拷贝, 请联系邹老师 (仅限本院师生)
36	中国工业企业专利及引用被引用数 据 (1985-2021)	硬盘拷贝, 请联系邹老师 (仅限本院师生)
37	股票市场高频数据库	硬盘拷贝, 请联系邹老师 (仅限本院师生)

在线申请

微信搜索“安泰实验室资源预约”小程序, 填写真实完整用户信息注册, 选择所需数据库资源进行预约。

实地使用

如需实地使用实验室数据库资源, 请至实验与数据中心网站公告栏查看实验室开放安排。网址如下: <https://www.acem.sjtu.edu.cn/ec/>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安泰亚太中心
ANTAI ASIA-PACIFIC CENTER

联系方式

如有相关问题，可联系实验与数据中心邹老师。电话：021-62932870，邮箱：
yanzou@sjtu.edu.cn，办公室：徐汇校区中院204室。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亚太中心

ANTAI ASIA-PACIFIC CENTER